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不存在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